



大学生军事教程

新编

主编 赵 兴 副主编 邱晓东 张晓松





大学生军事教程

新编

主编 赵 兴 副主编 邱晓东 张晓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生军事教程新编/赵兴主编.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16.8

ISBN 978—7—216—09000—1

I. 大… II. 赵… III. 军事科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E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13817 号

责任编辑:陈 兰

封面设计:张 弦

图片摄影:王传斌 郭焕泉

责任校对:范承勇

责任印制:王铁兵

出版发行:湖北人民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道 268 号

印刷:湖北大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邮编:430070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20.75

字数:491 千字

插页:1

版次:2016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17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216—09000—1

定价:35.00 元

本社网址:<http://www.hbpp.com.cn>

本社旗舰店:<http://hbrcbs.tmall.com>

读者服务部电话:027—87679656

投诉举报电话:027—87679757

(图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为了更好地适应普通高等学校国防教育发展的需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同志关于军队改革和国防建设的一系列重要论述，进一步提高军事课的教学质量，我们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国防教育工作的意见》（中发【2011】8号）、教育部《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学校国防教育工作的意见》（教体艺【2011】6号）的精神，以《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为指导，编写了《大学生军事教程新编》。

与同类教科书相比，本书在内容上有三个新的特点：一是增加了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同志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重要论述，介绍了广为关注的国防和军队改革的相关内容；二是适应世界局势发展变化，对影响我国战略环境的热点问题，如“南海仲裁案”“萨德”反导系统的部署，进行了阐述；三是适应国家兵役改革的要求，专门安排了一章，阐述我国兵役制度和大学生入伍的优惠政策。

中国人民解放军火箭军指挥学院国防教育研究中心主任张保国教授审阅了本书的编写提纲，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由赵兴教授任主编，邱晓东、张晓松任副主编。各章的编写者分别是：第一章、第二章，赵兴；第三章，赵兴、吴云龙；第四章、第六章、第九章，张晓松；第五章，张晓松、方云龙；第七章，甘来、孙凯；第八章，魏阳阳；第十章，邱晓东；第十一章，肖紫兰；第十二章，张晓松。赵兴和张晓松对全书进行了统稿。梁红敏、廖宇婧、陈丹、单聪参与了前期部分文稿的编写和资料的整理，向他们表示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加上时间仓促，本书可能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进一步修改、完善和提高。

编 者
2016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国防	001
第一节 国防概述	001
第二节 国防法规	009
第三节 国防建设	017
第四节 国防动员	026
第二章 军事思想	030
第一节 军事思想概述	030
第二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	034
第三节 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	045
第四节 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	051
第五节 胡锦涛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	054
第六节 习近平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重要论述	058
第三章 战略环境	064
第一节 战略环境概述	064
第二节 国际战略格局	069
第三节 我国周边安全环境	076
第四章 军事高技术	086
第一节 军事高技术概述	086
第二节 精确制导技术	091
第三节 隐身伪装技术	101
第四节 侦察监视技术	107
第五节 电子对抗技术	114
第六节 航天技术	123
第七节 指挥控制技术	133
第八节 新概念武器	140
第五章 信息化战争	150
第一节 新军事革命	150
第二节 信息化战争概述	157
第三节 信息化战争的基本特征和发展趋势	163
第四节 信息化战争和国防建设	171
第五节 信息化战争战例：伊拉克战争	173
第六章 条令条例教育与训练	176
第一节 《内务条令》教育	176



第二节 《纪律条令》教育	177
第三节 《队列条令》教育	178
第四节 阅兵	185
第七章 轻武器射击	189
第一节 武器常识	189
第二节 简易射击原理	195
第三节 射击动作和方法	197
第四节 实弹射击	199
第八章 战术	202
第一节 战斗类型及战斗原则	202
第二节 单兵战术动作	208
第三节 战斗运动举例	213
第九章 军事地形学	219
第一节 地形对作战行动的影响	219
第二节 地形图的基本知识	225
第三节 现地使用地图	240
第四节 定向越野概述	251
第十章 综合训练	254
第一节 行军与宿营	254
第二节 野外生存	257
第三节 应急避险	261
第四节 逃生演练	264
第十一章 军事气象学常识	267
第一节 气象知识	267
第二节 不同天气、气候对战争的影响	270
第三节 气象条件对军事活动的影响	279
第四节 气象武器与气象战及其作用	282
第十二章 大学生应征入伍	284
第一节 我国兵役制度	284
第二节 大学生服兵役	287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291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298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305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315
附录五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相关决定	320
附录六 中央军委关于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的意见	322
参考文献	327

第一章 中国国防

自古以来，有国就有防，“国无防不立，民无兵不安”。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最重要的就是发展和安全问题。强大的国防是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生死存亡、荣辱兴衰的根本大计，也是维护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的需要。对于当今的中国而言，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有强大的国防作为基础和保障。因此，了解和认识国防，牢记历史经验教训，增强国防观念，依法接受国防训练，是每个中国公民应尽的义务。

第一节 国防概述

国防是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出现的，是为国家的利益服务的。古往今来，国防虽依国家的性质、制度、国力及其推行的政策不同而具有不同的特征，但所有国防的根本属性，都是以捍卫和维护国家利益为核心的。国家的兴衰与国防密切相关，国防直接关系到国家的安全、民族的尊严、社会的发展。

一、国防的含义和类型

（一）国防的含义

“国防”一词是由“国”和“防”两个词素呈复合结构形式而组成的合成词。“国”是国家的简称，是个历史范畴，是人类社会阶级斗争的必然产物。“防”是防备、防卫以及各种防务的简称。

国防，就是国家防务的简称，是指国家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

（二）国防的类型

国防是与本国的利益和战略需要相适应的。按照不同的国防概念和标准，当今世界各国的国防类型主要有扩张型、自卫型、联盟型和中立型。

1. 扩张型

为了维护本国在世界诸多国家和地区的利益，奉行霸权主义政策的国家，以国家安全和防务需要为幌子，将其他国家和地区纳入自己的势力范围，对其进行侵略、颠覆和渗透。



2. 自卫型

在国防建设上以防止外敌入侵为目的，主要依靠本国的力量，广泛争取国际上其他国家的同情和支持，以达到维护本国安全，促进周边地区和世界的和平与稳定。

3. 联盟型

为弥补自身力量的不足，以结盟的形式联合他国进行防卫。从联盟国之间的关系看，可分为一元体系和多元体系联盟，前者有一个大国处于主导地位，其余国家处于从属地位；后者的联盟国属于平等地位的伙伴关系，各联盟国共同协商、确定防卫大计。

4. 中立型

为了保障本国的繁荣、发展和安全，一些国家基本奉行和平、中立的国防政策。其中，有的是采取完全不设防的方式，在世界事务中实行中立态度；有的是采取全民保卫的武装中立。

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在对外关系方面一直奉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走和平发展道路，是中国坚定不移的国家意志和战略抉择。中国始终坚定不移地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和防御性国防政策，反对各种形式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不干涉别国内政，永远不争霸，永远不称霸，永远不搞军事扩张。

二、现代国防的含义和特征

(一) 现代国防的含义

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国防的含义不断更新。现代国防是对传统国防的继承和发展，是一种全新的国防观念和国防实践活动。现代国防不仅继承了传统国防“保卫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及安全”的职能，而且还丰富了“维护国家利益”的内容。现代国防绝非单纯的武力较量，而是在综合国力的基础上，以军事手段为主，在政治、经济、科技、外交、文化等多种手段配合下进行的总体较量。

现代国防是一个大系统，包括武装力量建设、国防体制建设、国防科学技术研究、国防工业建设和战场建设、军事交通、人力动员准备、对人民群众进行国防教育、建立国防法规等，这些均属于国防建设范畴。

(二) 现代国防的基本特征

1. 国防内涵的丰富性

现代国防虽然与传统的国防在目的上都是为了维护国家利益，但它所维护的国家利益，无论是在内涵上，还是在范围上，或者在维护国家利益的行为方式上，都远比以前丰富得多。

现代国防所维护的国家利益主要是国家安全。这里的“国家安全”，一是指国家作为一个政治利益实体的安全，包括国家政治制度的巩固，领土主权的完整，主体意识形态的维护，民族团结、和睦、统一等；二是指国家作为一个经济利益实体的安全，包括国家资源和经济活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神圣不可侵犯等。此外，它还指国家作为国际社会成员的地位和威望。一个国家在国际上的地位、尊严、荣誉、信誉、对外友好关系等，对国

家的生存与发展都有着十分重大的影响。

总之，现代国防涉及国家的方方面面，贯穿于社会活动的全过程，它不仅涵盖了诸如发展武器装备等“硬件”建设，更覆盖了国防教育、国防动员机制等“软件”建设。

2. 国防力量的综合性

现代国防理论与传统国防理论的不同之处在于，它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经济与科技飞速发展基础上产生出来的一种凭借综合国力维护国家安全的新理论。

综合国力，指的是国家全部物质力量和精神力量、实力和潜力的总和，由自然的、经济的、政治的、科技的、军事的、精神的等要素构成。它包含国家的方方面面。例如，自然要素方面的国土面积、人口数量、自然资源、地理位置等；经济要素方面的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经济结构、经济潜力等；政治要素方面的社会政治制度、国家政策和管理能力、国际关系和国际地位等；科技要素方面的国民教育水平、科学和技术发展水平、科学技术潜力等；军事要素方面的武装力量的数量和质量、国防科技的规模和水平、后备力量的数量和质量、战争准备程度、动员能力等；精神要素方面的民族文化传统、社会风尚、国防意识、国民向心力和凝聚力等。其中，经济实力是基础，国防实力是支柱，民族凝聚力是灵魂。

3. 经济建设的关联性

现代国防与国家经济建设有着更为密切的关系。一方面，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制约国家武器装备发展的总水平和国防力量的总规模。特别是在当今科技迅猛发展，促使武器装备不断更新的情况下，现代国防对资源、财力的需求，对国家各经济部门的依赖性日益增强，没有强大的经济实力为现代国防提供物质基础，就不可能从根本上加强现代国防建设。但另一方面，现代国防对于经济并不是消极和被动的，它可以为经济建设创造一个和平安定的国际国内环境，保障经济建设顺利进行，还可以充分发挥国防系统的社会经济功能，直接多方面支援和促进经济建设的发展。

4. 斗争手段的多样性

国防手段是为达到国防目的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主要包括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这些手段的综合运用又形成了诸多的斗争形式。

在现实的国际社会中，无论是影响力、谈判，还是威慑，都必须以强大的实力为后盾和基础，甚至要随时准备把实力投入战场。强大的国家武装力量是一个国家实力的重要标志。在这一点上，现代国防观与传统国防观是相同的。现代国防观与传统国防观的根本不同之处，并不在于是否在战场上一决雌雄，而在于是否着眼于制约战争的发生。因此，运用影响力、谈判和威慑等非暴力手段已客观地居于国防的重要位置。现代国防也正是这多种手段和多种斗争形式的角逐。

5. 国际行为的增强性

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使一个国家的发展越来越离不开国际环境。世界的和平与战争，经济的繁荣与衰退，都是一个国家持续发展的相关因素，也涉及国防的方方面面，世界尤其是周边国家局势动荡，该国就得在国防方面给予更多的关注，如果别国武力相加，该国就必须进行国防动员，以迎接外来挑战。由此可见，现代国防作为一种国家基本行为



的同时，也日益成为一种国际行为。

三、中国国防历史及其启示

(一) 中国古代国防

我国古代的国防是指从公元前 21 世纪夏王朝的建立到 1840 年鸦片战争，共经历了近四千年的漫长历史。其间，中华民族经历了无数次战争的锤炼，形成了强大的民族凝聚力，培育出了自强不息、前仆后继、不畏强暴、卫国御敌的尚武精神，最终成为一个多民族的大疆域国家。

1. 古代国防的兴衰历程

中国古代国防的兴衰是与各朝代的政治、经济、军事状况密切相关的。纵观我国几千年的国防史，我们不难发现，当统治阶级处于上升时期，政治开明，经济繁荣，军事强大，民族团结，国家统一的时候，国防就强盛；当统治阶级走下坡路，政治腐败，经济衰落，军事孱弱，民族分裂，国内混乱的时候，国防就削弱，就崩溃。

从整个历史来看，我国古代前期，即从春秋战国到秦汉、盛唐，国防日趋发展，不断强盛以至于发展到鼎盛。其后期，即从中唐到两宋、到晚清，我国国防日趋衰败，以至于一触即溃，不可收拾。其间，虽然盛唐之前有两晋的糜烂，中唐以后有明清中前期的振作，但从整体上来看，我国古代国防事业的基本趋势是由弱到强，再从强盛走向衰落。

从汉、唐、明、清等几个大的历史朝代看，国防事业也都是由兴而盛，由盛及衰。其间固然不乏极盛之前的短暂衰落，衰败之后的一时复兴，但终其一朝由盛及衰的基本趋势是没有改变的。

2. 古代的国防政策和国防理论

大约在公元前 21 世纪，中国古代社会开始由原始氏族公社制社会进入奴隶制社会，出现了国家。从此，作为抵御外来侵犯和征伐别国的武备——国防的雏形便产生了。随后的几千年征战中，为保家卫国，逐渐形成了我国古代的国防政策和国防理论。

春秋战国时期，由于各诸侯国之间连年征战，使国防观念迅速得到强化，虽然当时的诸子百家在政治和哲学主张方面各放异彩，但在国防方面的主张却是一致的，形成了诸如“义战却不非战”“非攻兼爱却不非诛”“足食足兵”“以正治国，以奇用兵”“富国强兵”“文武相济”“尚战、善战、慎战”“不战而屈人之兵”等思想，表明春秋战国时期各国对武备和国防的重视，这一时期全面奠定了古代军事思想的基础，标志我国古代军事思想已经基本成熟。现存最早、影响最深的奠基之作《孙子兵法》，就是这个时期的杰出代表作。其他影响较大的还有《吴子》《孙膑兵法》《司马法》《尉缭子》《六韬》等十多部。诸子百家大量的军事论述，共同形成了我国军事学术史上的第一个高峰，为我国国防理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在此基础上也形成较为完整的战争观，并提出了普遍的战争指导原则。如孙子的“知彼知己，百战不殆”“示战先算”“伐谋伐交，不战而胜”“以智使力”等指导原则。这些指导原则概括精辟，到现在仍具有极为重要的指导意义。

公元前 221 年，秦国统一六国，结束了历史上的长期分裂的局面，第一次建立起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标志着中国封建社会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随后的汉、唐时期是中国



封建社会的盛世，军事上也处于开疆拓土的鼎盛时期。至公元 10 世纪中叶的近 1300 年间，中国古代国防政策和国防理论得到了进一步的丰富的发展，主要表现在：开始全面整理兵书，初步形成古代军事学术理论体系。通过三次大规模的整理，形成了研究军事战略的“兵权谋”，研究战役、战术的“兵形势”，研究军事天文、气象的“兵阴阳”，研究兵器、装备的制造和运用技巧的“兵技巧”，共四大类，构成一个较为完整的军事学术体系。另外，战略思想趋于成熟，战略防御思想得到进一步完善。

宋朝至清朝前期，是中国封建地主阶级没落时期，但军事上进入冷、热兵器并用时代，因此，国防政策和国防理论也有相当的发展。武学开始纳入国家教育体系。宋仁宗时期，开办了“武学”，后又设武举，为军队培养、选拔了大批军事人才，同时也繁荣了军事学术。明清两朝将武举推向更深层次，甚至出现文人谈兵、武人弄文的局面，大量军事著作面世，军事思想研究向体系化发展。

从总体上来说，我国古代国防理论主要有：“以民为体”“居安思危”的国防指导思想；“富国强兵”“寓兵于农”的国防建设思想；“爱国教战”“崇尚武德”的国防教育思想；“不战而胜”“安国全军”的国防斗争策略等。在这些思想和策略的指导下，华夏大地消除了无数次外敌入侵带来的战祸，为中华民族的繁衍生息，国家的发展提供了基本的生存条件，甚至使国防曾出现过“中国既安，四夷自服”的辉煌。

3. 古代的兵制建设

兵制即我们常说的军事制度，也称军制，是国家或政治集团组织、管理、维持、储备和发展军事力量的制度。我国古代的兵制建设主要包括军事领导体制、武装力量体制和兵役制度等内容。

在军事领导体制上，夏、商、西周时期，一般由君王亲自掌握和指挥，没有形成专门的军事领导机构。春秋末期，实现将相分权治国，以将（将军）为主组成军事指挥机构。战国时期，将军开始独立统兵作战。秦国一统天下之后，设立了专门管理军事的机构，太尉为最高的军事行政长官。隋朝设立了三省六部制，设兵部专门主管军事。宋朝则设置枢密院作为军事领导的最高机构，主官用文官担任，主要目的是防止“权将”拥兵自重。各朝代在军事领导体制方面的做法虽各有千秋，但皇权至上，军队的最终调拨使用大权始终是掌握在最高统治者手中的。

在武装力量体制上，秦朝之前武装力量结构单一，一个国家通常只有一支国家的军队。从秦朝开始，国家的政治制度逐渐完善，生产力不断发展，因而，各个朝代根据国家的状况和国防的需要以及驻防地区和担负任务的具体情况，将军队区分为中央军、地方军和边防军三种，并对军队的编制体制、屯田戍边、兵役军赋、调动、军需补给、驿站通道、军械制造和配发等都作了具体的规定，并以法律的形式颁布执行，如唐代的《卫禁律》《军防令》等。

在兵役制度上，随着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人口状况和军事需要而发展变化。奴隶社会时期，生产力低下，人口稀少，战争规模小，主要实行兵民合一的民军制度。封建社会时期，民军制度逐渐演变为与当时历史条件相适应的兵役制度，如秦汉时期的征兵制、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世兵制、隋唐时期的府兵制、宋朝的募兵制、明朝的卫所兵役制等。

4. 古代的国防工程建设

我国古代为抵御外敌的侵犯，巩固边海防，修筑了数量众多、规模庞大的国防工程。如城池、长城以及海防要塞等。

我国古代国防工程建设中，城池的建设时间最早、数量最多。城池建筑最早始于商代，随后，城池建设规模不断扩大，结构日益完善，一直延续到近代。因此，在我国古代战争中，城池的攻守作战成为主要的样式之一。

长城是城池建设的延伸和发展。春秋战国时期长城的建筑已经开始，秦始皇统一六国之后，为了巩固国防，防御北方匈奴的南侵，于公元前 214 年开始将秦、赵、燕三国北部的长城连为一个整体，形成西起临洮（今甘肃岷县），北傍阴山，东至辽东的宏伟工程。后经各朝代多次修建连接，至明代形成了西起嘉峪关，东至山海关，全长 14000 余里的长城。

古代海防建设是从明朝开始的。14 世纪，倭寇频繁袭扰我沿海地区，明朝在沿海重要地段陆续修建了以卫城、新城为骨干，水陆寨、营堡、墩、台等相结合的海防工程体系，为抗击倭寇的入侵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 中国近代国防

我国近代的国防是孱弱、衰败和屈辱的。1840 年西方殖民主义者凭借船坚炮利的优势，攻破了清王朝紧锁的厚重国门，对中华民族实行残酷的殖民统治。这一时期的中国有国无防，国家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人民惨遭蹂躏和屠杀。

1. 清朝后期的国防

1840 年，英帝国主义以清王朝禁烟为由，对中国发动了战争，史称鸦片战争。1842 年，战败的清王朝被迫在英国的军舰上签订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中英南京条约》。中国的领土和主权遭到破坏，开始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1856—1860 年，英国不满足它已获得的利益，联合法国，分别以“亚罗艇事件”和“马神甫事件”为借口，对中国发动了第二次鸦片战争。战败的清王朝被迫与英国签订了《中英天津条约》，与法国签订了《中法北京条约》，此时的沙俄趁火打劫，强迫清政府签订了《瑷珲条约》。中国的领土主权进一步遭到破坏，半殖民地程度加深。

19 世纪 80 年代初，法国殖民主义者在完全占领越南后，开始觊觎我国西南地区。1883 年中法战争爆发。爱国将领冯子材率领的清军奋勇杀敌，在刘永福黑旗军的配合下痛击法军，取得了镇南关大捷，由此导致法国茹费理内阁的倒台。但是腐败的清政府却一味苟且偷安，清政府认为法国船坚炮利，强大无敌，即便一时而胜，难保终久不败，不如趁胜而和。因此，清政府和法国签订了《中法新约》，将广西和云南两省的部分权益出卖给了法国，使中国不败而败，法国不胜而胜。清政府的腐败无能暴露无遗。

1895 年，日本以清朝出兵朝鲜为由发动了甲午战争。甲午海战中，北洋水师全军覆没，清政府被迫与日本签订了《马关条约》，中国被进一步肢解，中国半殖民地程度进一步加深，民族危机加剧。

1900 年，英、美、德、法、俄、日、意、奥八国，以保护在华侨民“利益”为借口，组成联军，发动侵华战争。战败的清政府被迫与八国签订了《辛丑条约》。这个条约从政



治、经济、军事各方面都扩大和加深了帝国主义对中国的统治，并表明清政府已完全成为帝国主义统治中国的工具。中国完全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从 1840 年鸦片战争到 1911 年辛亥革命这 70 多年间，先后有英国、美国、法国、俄国、普鲁士、瑞典、挪威、丹麦、荷兰、西班牙、比利时、意大利、奥地利、秘鲁、巴西、葡萄牙、日本、墨西哥、瑞士等近 20 个国家的侵略者践踏过我国的国土，抢掠过我国的财物，屠杀过我们的同胞，参与过损害我国主权的罪恶活动。清政府与列强签订了大大小小数百个不平等条约，割让领土近 160 万平方千米，共赔款 2700 万元，白银 7 亿多两（不含利息）。如把利息计算进去，仅《辛丑条约》中规定的“庚子赔款”本息就达 9 亿 8 千多万两。当时，在 1.8 万多千米的海岸线上，大清帝国竟找不到自己享有主权的港口。国家有海无防，有边不固，绝大部分中国领土成了帝国主义的势力范围：俄国在长城以北；英国在长江流域；日本在台湾、福建；德国在山东；法国在云南。中华民族美丽富饶的国土被蹂躏得支离破碎。

2. 民国时期的国防

1911 年爆发的辛亥革命，虽然推翻了清朝的统治，彻底废除了封建专制制度，建立了“中华民国”，但并没有改变中国任人宰割的历史。帝国主义通过扶植各派军阀作为自己的代理人，加紧对中国的控制掠夺；各派军阀争权夺利，混战不已，中国依然是有边不固，有海无防，人民有家难安。民国时期的国防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1）第一阶段：军阀混战与中华民族的觉醒

1911 年的辛亥革命，终于推翻了几千年的封建统治，但由于革命的不彻底，仍没有使中国摆脱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困境，帝国主义依然在华夏大地上横行无忌，他们为维护其在华利益，纷纷扶植自己的代理人：先有袁世凯称帝，后是张勋复辟，各派军阀以帝国主义为靠山，割据称雄，混战不休。直、皖、奉三大派系军阀先后窃取中央政权，贿选国会议员和总统，出卖国家和民族利益。“二十一条”的签订和“巴黎和会”中国外交的失败，充分暴露出北洋政府的腐败无能，使中国面临被帝国主义进一步瓜分的命运，激起了中华民族同仇敌忾、共御外侮的决心和勇气。以“五四”运动为标志，中国反帝反封建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发展到新阶段。1921 年 7 月，中国共产党的成立，把中国人民的救亡图存斗争推向新的阶段，中国工人阶级开始以独立的姿态登上了历史舞台。

（2）第二阶段：日本的入侵及中国的抗战

1931 年 9 月 18 日，日本发动了“九一八事变”，东北大片国土迅速沦陷。1937 年 7 月 7 日，日本发动“卢沟桥事变”，进一步扩大了对中国的侵略，中华民族到了生死存亡的紧要关头。中国共产党高举团结抗日的旗帜，肩负起救民族于危难的神圣使命，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进行了艰苦卓绝的八年抗战，终于取得了我国近代历史上第一次抗击外敌侵略的完全胜利。

（3）第三阶段：解放战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

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人民迫切需要一个和平安全的休养生息的环境，中国共产党顺民心，从民愿，不计前嫌，准备与国民党第三次携手，合作建国。但蒋介石背信弃义，妄图消灭中国共产党及其所领导的军队，经过四年的解放战争，中国人民终于推翻了蒋家王朝，结束了一百多年来中华民族有国无防的屈辱历史。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中国国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60 多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无论是保卫国防还是建设国防，都取得了辉煌的成就。

1950 年，朝鲜战争爆发，在这次战争中，中国人民志愿军发扬高度的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以劣势装备打败了以美国为首的“联合国军”，保卫了新生的共和国，赢得了和平建设的环境。20 世纪 60 年代、70 年代、80 年代，人民解放军还进行了几次保卫边疆的自卫反击作战，有效捍卫了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在捍卫国防的同时，还加强了国防现代化建设。在较短时间内、较少花费的情况下从几乎单一的陆军建成拥有陆海空和战略导弹部队（火箭军）及战略支援部队的强大国防力量。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原则，造出了原子弹、氢弹、人造卫星、战略导弹、核潜艇以及其他先进的防卫性武器装备。还根据国情实施了卓有成效的全民国防战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解放军、武警和民兵的武装力量体系。另外，在国防动员、交通战备、人民防空、学生军训、后备人才培养，尤其近年来军队科技练兵等方面取得了突出成绩，为共和国的强大国防奠定了厚实的基础。

我国本着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与周边大部分国家解决和基本解决了历史遗留的边界问题，完成了对香港、澳门恢复行使主权及驻军防务任务。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我国成功地进行了军控与裁军大行动，多次派员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加强了国际安全合作与军事交往，成为维护地区和世界和平的一支重要力量。

(四) 中国国防历史的启示

我国四千多年的国防历史，有过声威远播、天下归附的辉煌，有过引而不发、强虏驻足的宁静，有过遍体创伤、不堪回首的屈辱，也有过抗敌卫国的巨大胜利。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征途中，重温这一漫长的国防历史可以从中得到许多有益的启示。

1. 经济发展是国防强大的基础

经济是国防的物质基础，国防强大依赖于经济发展，这是我国国防历史给予我们的深刻启示。早在春秋战国时期，统治者就认识到国富才能兵强，自强方可自立，无不把发展经济作为巩固国防、争夺霸权的重要措施。春秋时期，晋国因整顿内政、发展经济、扩充军队等一系列的综合治理，由一个贫弱小国一跃而成为中原霸主；秦国重用商鞅进行变法，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促进了经济的发展，对秦最终吞并六国完成统一大业起到了重要作用。唐朝由“贞观之治”达到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更是当时统治者注重发展经济的结果。

与此相反，各朝各代的衰落、灭亡，遭受外敌的入侵而不能自保，几乎毫无例外是这个王朝后期政治腐败、经济落后，动摇了国防的根基。由此可见，只有经济的强盛，才能有强大的国防，才能有政权的稳固和国家的安全。

2. 政治昌明是国防巩固的根本

国家政策的正确与否，直接关系到国防的兴衰。只有政治的昌明，才能有巩固的国防。这是国防历史给我们提供的又一深刻启示。



春秋战国时期，各诸侯国就十分注意修明政治，变法图强，把尊贤厚士、举贤任能、选拔优秀人才治理国家作为强国的根本大计。汉高祖得天下后，实行“文武”政策，建立法制，修明政；此后，文帝、景帝至武帝，都实行比较开明的治国之策，为西汉长达200多年的基本安定奠定了基础。

相反，秦行暴政，激起农民起义，终至推翻秦始皇梦想千秋万年、子孙相继的基业；明末由于皇帝昏庸、宦官专政、结党营私，始被起义军所败，后又为清兵所亡。特别是近代中国，由于清政府政治日趋腐朽，国防日益虚弱，面对列强入侵屡战屡败，乞降求和，割地赔款，使国家遭受了前所未有的奇耻大辱，将中国人民带进了苦难的深渊。

总之，国防的兴衰，王朝的更替，近代中国的百年国耻，都深刻地告诉我们，政治的昌明是国防巩固的基础，是国家得以长治久安的根本保证。

3. 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是国防强大的关键

翻开几千年的国防史，人们都会发现这样一个规律：凡是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的时期，国防就巩固、就强大；凡是国家分裂、民族矛盾尖锐的时期，国防就虚弱、就颓败。

近代西方列强对我国的一系列侵略战争，使中国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山河破碎，有国无防，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清朝统治者在侵略者面前，不仅不发动和依靠广大人民进行反侵略的正义战争，反而认为“患不在外而在内”。由于统治者害怕人民，采取与人民对立的立场，尽管广大人民奋起反抗侵略者，但都处于自发、分散的状态，缺乏统一指挥，没有形成一致对外的合力，无法改变战争的局面，最终造成对外作战中屡战屡败，割地赔款，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历史证明，国家的统一，民族的团结，全国军民共同抵抗侵略的精神和意志，才是国防真正的钢铁长城。这是构成淹没一切侵略者的人民战争汪洋大海的基础；这是让一切侵略者都望而生畏的真正的铜墙铁壁；这是民族自强的根本和国防力量的源泉。

4. 国防意识是国防赖以确立的精神根基

近代中国在两次鸦片战争、中日甲午战争、八国联军侵华战争中，一败再败，除清政府腐败外，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即从上到下均无防卫御敌之念，思想上“一盘散沙”，以致军队遇敌一触即溃，望风而逃。

由此可见，强烈的国防意识、高度的爱国主义精神可使民众站在国家安危、民族兴衰的高度，关心和支持国防建设，增强“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爱国心和责任感，这样才能增强整个民族的凝聚力，筑起“精神上的长城”，国防实力就会更强大！

第二节 国防法规

国防法规是为调整国防领域中各种社会关系而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国防法规是随着国防的产生而产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我国就着手制定国防法规。特别是近20年，国家加大了国防立法工作的力度，制定了一系列国防法律、规章，使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走上了全面正规的法制化轨道。



一、国防法规概述

(一) 国防法规的概念

国防法规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保证实施的，关于国防事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国防法规作为国防活动的基本法律规范，其主要任务是调整和规范国家在国防领域中的各种社会关系，把国防建设纳入法制轨道，确保军队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总目标的实现。

(二) 国防法规的特性

国防法规是调整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领域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对国防法规的性质，可以从共性和个性两个角度来理解。

从共性方面来说，国防法规也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的一般特性：

一是鲜明的阶级性。国防法规也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为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的。二是高度的权威性。国防法规是由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制定的，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都无权制定。三是严格的强制性。国防法规所确定的行为准则，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如果违反了，要依法受到追究。四是普遍的适用性。一切个人和社会团体，无论职务高低，无论什么行业部门，都必须依法办事，没有例外。五是相对的稳定性。国防法规是国家机关通过法定程序制定的，一经颁布，往往要推行相当长的时间，不会朝令夕改。这些方面的特性其他法律也有，所以说是国防法规的共性。

从个性方面来说，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调整对象的军事性。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而不同的法律规范用来调整不同领域的社会关系。比如，民法用来调整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婚姻法用来调整公民的婚姻家庭关系，国防法规就是专门用来调整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领域的各种社会关系。这些带有军事性的社会关系是国防法规特有的调整对象，是其他任何法律规范所不能代替的，这是国防法规特性的基本表现。

调整对象的军事性，是指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领域的社会关系是军事性的，但这些社会关系所涉及的行为主体并不都是军队和军人。因为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领域的社会关系不仅包括武装力量内部的社会关系，还包括武装力量与外部的社会关系。国防不是军防，不只是军队的事。国防是国家行为，是整个国家的事，是全民族的事。无论是行政部门、经济部门，科技、文化、教育等部门，还是社会各阶层人士都与国防有密切的关系。因此，调整对象的军事性决不意味着国防法规只管军队，不管地方。一切社会团体和个人都必须按照国防法规的要求，履行自己的国防义务。

二是公开程度的有限性。公开性是法律的基本属性之一。法律只有公开，才能使人们普遍了解与遵守，才能有效地实施与监督。国防法规有些不同，公开程度是有限的。大部分国防法规，特别是一些基本的、主要的国防法规是公开的，如《国防法》《兵役法》《国防教育法》等。但由于军事斗争的残酷性，军事斗争的对抗性，有一部分国防法规，特别是涉及军事建设与军事活动的法规、规章，必须在一定时期一定范围内保密。为了加



强国防法制建设，对能公开的国防法规，要尽量公开，以便大家了解和遵守。为了国家安全，该保密的国防法规也要严格保密，以免国家利益受到损害。

三是司法适用的优先性。国防法规优先适用，是指在解决与国防利益、军事利益有关的法律问题时，如果国防法规和其他法规都有相关的规定，这时要以国防法规的规定作为司法依据，以国防法规作为评判是非的标准和采取行动的准则，其他法规要服从国防法规。同时要注意，优先适用不是指的先后顺序，而是一种排他性的单项选择。在解决与国防利益、军事利益有关的法律问题时，只有国防法规起作用，其他法规不起作用。有一条国际公认的法律适用原则——“特别法优先于普通法”。特别法是在特定领域、特定时间，对特定对象、特定事项起作用的法律。国防法规属于特别法，因而在司法活动中实行“军法优先”。

四是处罚措施的严厉性。由于国防行为是关系到国家整体利益，关系到国家的生存与发展，因而对违反国防法规的法律制裁比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要严厉。

同一类型的犯罪，危害国防利益的从重处罚。如《刑法》规定，一般抢劫罪通常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抢劫军用物资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破坏军事通信罪，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同一类型的犯罪，战争时期的处罚要更严厉一些。《刑法》《兵役法》都有战时从重处罚的规定。如平时应征公民拒绝服兵役，通常是行政处罚：在两年内不得被录取为国家公务员、国有企业职工，不得出国或者升学，还可以同时处以罚款。而战时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通常要判2~3年有期徒刑。

对军人违反职责的犯罪从重处罚。对军人犯罪给予较重的处罚，是军事斗争的特殊性决定的，是保障完成军事任务的需要。

二、我国国防法规的发展历史

国防法规是随着国家和战争的出现而产生的。我国古代典籍中有“师出于律”“刑始于兵”的记载，表明国防法规产生于战争实践。

在奴隶社会，国防法规的主要形式是临战前统治者发布的誓命文诰，如孔老夫子选编的《尚书》中就有甘誓、汤誓、牧誓、大诰、费誓等篇章。这些既是战争动员令，也是最初的国防法规。

进入封建社会，国防法规的形式发生了明显改变。这时已经有了稳定的成文法，不再是临时性的军事誓言了。国防法规的调整范围不断拓展，军事立法、司法以及监督制度也逐步建立起来。

秦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封建制国家，注重以法治国、以法治军。据湖北云梦睡虎地出土的竹简证明，秦朝的法律有二十九种，其中包括《军爵律》《戍律》《傅律》等多部军事法律。《军爵律》是根据军功授予本人爵位或赎免亲属罪责的法律，《戍律》是关于边防、城防的法律，《傅律》是关于兵役制度的法律。